

# 青岛大学药学院文件

青大药字[2017]5号



## 青岛大学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13年12月制定，2017年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统一组织和领导，最大限度地保障学院和谐稳定，维护师生的根本利益，根据《青岛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我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是学院安全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依靠广大师生员工，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师生员工的危害。

(2) 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健全信息员队伍，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警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危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

的损失降到最低。

(3) 教育疏导、防止激化原则。注意工作方式方法，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办法处置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内部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加强对学生的说服教育，引导学生以冷静、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意愿。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及时解决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问题，防止因工作大意或疏漏而引发事端，防止各种矛盾交织和转向。

(4) 分工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教研室和相关部门确立责任人，明确责任，分工负责，确保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迅速、及时、到位。

(5) 快速反应、协调应对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并明确分工。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群团组织、学生自律组织、学生骨干队伍的作用，依靠师生员工的力量，形成指挥统一、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6) 信息归口、统一发布的原则。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学院应及时报告学校应急指挥部，由学校负责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发布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以下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 有影响的政治性事件，包括“法轮功”邪教组织、宗教渗透组织指使、组织的非法聚集事件。

(2) 较大规模的学生聚集事件。

(3) 集体上访事件。

(4) 严重中毒事件。

(5) 重特大火灾事件。

(6) 重大传染病事件。

(7) 校园内发生绑架、凶杀、人身伤害等重特大刑事案件。

(8) 意外伤害事件，包括学校房屋建筑坍塌危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乘载师生车辆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大型活动突发意外，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

#### 1.4 预案启动

学院内发生上述事件或事故时，应立即报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学校应急指挥部。

### 2 学院突发事件处置应急体系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设组长 2 名，副组长 2 名，成员由各教研室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院办，主要职责是：

(1) 抓好信息预警工作，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若发生突发事件，在先行处置、控制事态的同时，立即上报学校应急指挥部。

(2) 配合、协助学校各应急指挥小组开展工作。

(3) 根据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预案的管理和演练，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3 预警预防机制

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

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学校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学院要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做好应急防范的各项准备工作。

#### 4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反应与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报告学校应急指挥部。同时，按照“先救人、后处置”的原则，先行救治受伤人员，并控制事态发展。

（1）若有人员严重受伤，立即拨打 120，并采取一切手段抢救伤员，确保伤者得到及时救助。

（2）若有火灾发生时，立即拨打 119；若同时有人员严重受伤，按上述（1）方式处理；视火灾情况尽快组织人员救火，尽量控制火势蔓延。

（3）若有重大刑事案件发生，立即拨打 110；若同时有人员严重受伤，按上述（1）方式处理，并保护好现场。

对于发生“法轮功”邪教组织、宗教渗透组织指使、组织的非法聚集等有影响的政治事件，学院应立即报学校应急指挥部，并积极协助学校各应急指挥小组开展工作。

对于发生较大规模的学生聚集事件，学院应尽快查清现场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学校应急指挥部。同时，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学院学生工作人员立即到达现场，分别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严防过激行为；并尽量疏散，控制稳定局面，防止事态扩大。若出现较难控制的规模较大的学生聚集，要引导学生理智、文明、有序地表达情绪，

并尽全力争取控制在校园内。

对于发生集体上访事件、严重中毒事件、重特大火灾事故、重大传染疾病事故，学院要及时上报学校应急指挥部，并协助学校各应急指挥小组开展工作。

对于发生校园内绑架、凶杀、人身伤害等重特大刑事案件，学院要及时上报学校应急指挥部，并协助学校应急指挥小组开展工作。

对于发生学校房屋建筑坍塌危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乘载师生车辆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大型活动突发意外，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等意外伤害事件，学院要及时上报学校应急指挥部，并协助学校应急指挥小组开展工作。

## 5 应急保障

(1) 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保证信息联络畅通。学院指定专人担任学校的信息员。各教研室、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担任信息员，及时收集并上报各类信息。

(2) 保证通讯设备及救助设施处于随时可用的良好状态。

(3) 加强对校园内信息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 6 监督管理

### 6.1 预案演练

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定期参加学校的安全联合演习，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救助力量之间的配合与沟通。

### 6.2 宣传与培训

(1) 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加强学校安全知识宣传工作，使师生员工了解学校安全稳定知识，救助人员职责，预防、应急、报警、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应对学校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应接受适当的救助专业知识培训，对相关救助人员开展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在职培训。

6.3 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 附则

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并及时上报医学院（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本预案由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青岛大学药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联系表  
2. 青岛大学药学院应急处置流程图

青岛大学药学院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1: 青岛大学药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联系表

职 务	姓 名	部 门 及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组 长	王 春	药学院党委书记	82991709	13589270707
	王克威	药学院院长、创新药物研究 院院长	82991070	18560669242
副 组 长	李 政	药学院党委副书记	82991709	15053269757
	孙 勇	药学院副院长、药剂教研室 主任	82991203	18661785998
成 员	高 华	药物化学教研室主任、创新 药物研究院副院长	82991172	18661801816
	刘 坤	药物分析教研室主任	83812449	13061225119
	王 蕾	药理教研室主任	82991508	18669858599
	李英霞	生药学教研室主任		13127003193
	王 威	植物化学教研室主任	82991172	15806541817
	刘占涛	药学院党政办主任	82991888	13583252682
	雷淑涵	药学院辅导员	85950786	15762295093

注：办公室设在院办，刘占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值班、报警电话      **82991202**

附件 2: 青岛大学药学院应急处置流程图

